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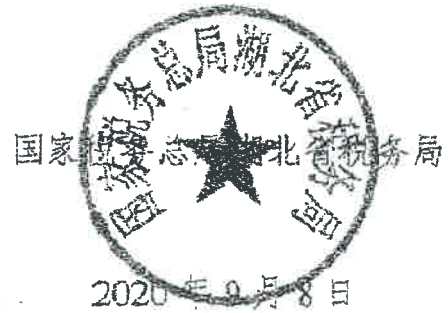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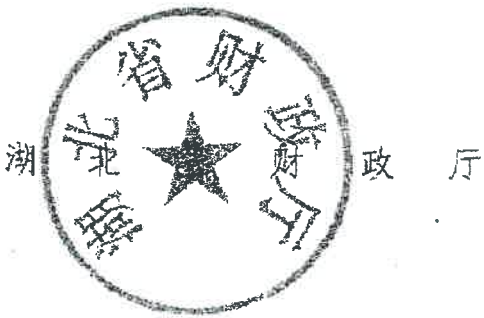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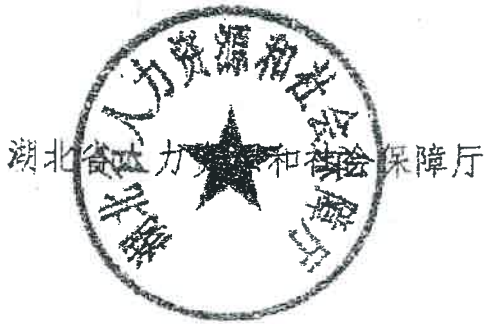
鄂人社发〔2020〕4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  
集中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局），财政局，农业  
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税务局：

现将《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和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湖北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0〕2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高度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有效落实渔民退捕补偿、就业帮扶、职业培训、社会保障和过渡期补助等政策措施，确保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安置到位，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二、目标要求

各地安置保障集中攻坚工作以今年底为完成节点。各地要根据本地区退捕渔民数量、分布、年龄结构、技能水平，开展有针

对性的安置保障攻坚工作，全面落实退捕渔民调查摸底、分类帮扶、培训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资金补助等工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分解任务、传导压力、狠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三、主要措施

(一) 全力推进转岗就业。支持退捕渔民就业创业，各地人社部门主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挖掘一批涉渔岗位，对渔业企业、种养殖场吸纳退捕渔民就业的，按规定落实资金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对从事渔业创业的，加大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落实场地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有序引导转产就业，对有转产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和3次职业介绍，退捕渔民较多的地区，要集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通过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企业吸纳、扶贫车间等拓宽就业渠道。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退捕渔民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退捕渔民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和专业以捕鱼为生计的退捕渔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按规定通过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设置的护渔员协助巡护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但尚未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有就业意愿的，要及时提供就业服务。

(二)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地人社部门要逐一摸清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做到不落一船、不落一户、不落一人，为精准培训提供数据支撑。要根据退捕渔民培训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优化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式。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渔业技能相关培训，确保每位有意愿的退捕渔民都掌握一门就业技能。要将退捕渔民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大力引导、支持退捕渔民参加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工代训等各类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

(三) 全面落实社保政策。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及以上的，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享受补贴。专业渔民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参照所在市、州2020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标准确定。专业渔民个人缴费补贴年限不超过15年，每年个人缴费补贴金额标准为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除以个人缴费补贴年限；兼业渔民个人缴费补贴年限和标准由各地结合财力情况自行确定，个人缴费补贴年限不少于10年，每人每年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不低于 2000 元，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不高于专业渔民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低于退捕渔民每年个人缴费补贴标准的地区，应提高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金额，满足退捕渔民等参保群体缴费需求。

缴费补贴实行“按年补贴，先缴后补”。退捕渔民当年个人缴费低于当年补贴标准的，按个人实际缴费金额给予补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实际享受补贴年限不足当地政府规定的补贴年限的，剩余年限个人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退捕渔民已经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一次性发放给本人。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及以上的未参保退捕渔民，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于已将个人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退捕渔民或已记入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地区，要做好政策衔接，保障好退捕渔民权益。

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地统筹中央及省级禁捕退捕一次性补助结余资金、过渡期补助及相关资金解决。

（四）实施动态帮扶。各地要开展退捕渔民全面摸排，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与退捕渔民取得联系，了解其就业失业状态、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和培训情况等，主动发放安置保障服务清单和政策明白纸（附件 1）。对退捕渔民加强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和权益维护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 四、保障机制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人社、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税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署及当地党委政府安排，在各级长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置保障攻坚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摆上重要日程，定期研究调度，开展集中攻坚，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人社部门内部要建立就业、培训、养老保险、信息等相关业务领域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专责推动工作。

(二) 做好信息管理。退捕渔船渔民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结束后，农业农村部对退捕渔船渔民基数实行锁定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信息系统 (<http://tbymaz.ncldl.mohrss.gov.cn>)，并已导入农业农村部退捕渔民锁定信息数据。各地要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将退捕渔民就业失业状态、参加养老保险和培训情况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加强跟踪服务，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就业失业状态变动情况和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做到应登尽登、不落一人。

(三) 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健全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周调度制度，对工作进展慢的进行通报。以市州为单位重点调度退捕渔民安置工作进展(附件2)，各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推动安置保障工作情况，推动安置保障工作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及通过实名制动态帮扶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安置进度情况。各地发改、

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调度工作，提供工作进展信息。

- 附件：1.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服务清单和政策明白纸  
（样式）
2.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每周调度统计表



## 附件 1

##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服务清单和 政策明白纸（样式）

（具体政策及标准由各地细化）

1. 退捕渔民就业服务。对有转产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至少提供 1 次政策宣讲、1 次就业指导、1 次职业培训和 3 次职业介绍。
2. 退捕渔民就业扶持政策。包括企业吸纳就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及标准。
3. 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及标准。
4. 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及标准。



